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近日，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就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与持续督导机构国

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变更前原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20 和 2017-022）。

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方式	账户余额	备注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佛山金溢 391801880 00052888	286,809,600.00	活期存款	102,822,232.72	
				结构性存款	0.00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金溢科技 749768766 077	160,276,300.00	活期存款	17,844,651.06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金溢科技 790601552 00001802	56,980,100.00	活期存款	0.00	本次变更前专户，尚未完成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金溢科技 775772498 993		活期存款	34,582,130.88	本次变更后专户
补充运营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溢科技 699569329	50,418,800.00	活期存款	0.00	已完成销户
合计			554,484,800.00		340,249,014.66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宝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9060155200001802），专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下级单位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75772498993），将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浦发银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上，并注销浦发银行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前专户	变更后专户
浦发银行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802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775772498993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他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丙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存放期间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存单或理财产品的电子扫描件。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账户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蕾、王鸿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开具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银行开户凭证；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